

高平市司法局

2025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部门（单位）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2
第二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表	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
二、收入决算表	5
三、支出决算表	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7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10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2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3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4
十、部门决算公开相关信息统计表	15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16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6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6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17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18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0
第五部分 附件	21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部门（单位）职责

（1）承担全面依法治市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市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2）负责协调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乡（镇）、街道办事处在法律法规实施中的有关争议和问题。负责对市人民政府及其办公室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合法性审查工作，负责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乡（镇）、街道办事处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

（3）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全市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负责全市行政复议工作，指导、监督全市行政应诉工作，负责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案件办理工作。承办行政赔偿及行政裁决案件的相关工作。负责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

（4）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负责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负责基层司法所建设。

（5）指导、管理社区矫正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管理全市社区矫正人员、刑释解教人员和安置帮教工作，并对全市社区矫正人员进行日常监管，对安置帮教对象进行日常管控。

（6）负责拟订全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全市律师、法律援助、公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配合做好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司法鉴定、仲裁工作。

（7）负责本系统法学教育、法学理论研究和司法行政政策理论研究工作。

（8）负责本系统警车、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9）负责本系统的对外交流与合作。

（10）负责本系统党的建设。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负责本系统队伍建设。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管理本系统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

（11）承担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会同有关部门宣传普及有关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

(12)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3) 将所属事业单位承担的行政职能划归机关。

(14) 职能转变。以履行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职责为统领，统筹行政立法、行政执法、刑事执行、公共法律服务为主要内容的职能体系优化协同高效运转，深入研究谋划法治高平建设顶层设计，认真开展宪法学习宣传教育活动，大力加强法治政府建设和法治社会建设，加快推进司法行政改革，打造过硬司法行政队伍，充分发挥全系统在全面依法治市中的职能作用。

(15) 与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有关职责分工。相关划转事项的审批职能由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负责，划转事项涉及的事中事后监管职能由市司法局负责。市司法局及时提供划转事项相关的行业政策、规范性文件等情况，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实时提供相关的审批信息。双方建立审管衔接机制，签署合作备忘录，确保审管职能无缝衔接。

二、机构设置情况

高平市司法局下设两个事业单位，由法律援助中心、社区矫正管理中心两个二级预算单位组成。

第二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名称：高平市司法局

2025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362.4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132.29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18.2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46.9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64.9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362.45	本年支出合计	58	1362.4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362.45	总计	62	1362.4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高平市司法局

2025年度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362.45	1362.4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32.29	1132.29					
20406	司法	1132.29	1132.29					
2040601	行政运行	633.01	633.01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5.23	5.23					
2040605	普法宣传	2.71	2.71					
2040606	律师管理	44.85	44.85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69.60	69.60					
2040610	社区矫正	18.31	18.31					
2040650	事业运行	137.58	137.58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221.00	221.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8.21	118.2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8.21	118.2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2.44	62.4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5.78	55.7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6.96	46.9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6.96	46.9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5.49	25.4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52	6.5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4.95	14.9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4.98	64.9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4.98	64.9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4.98	64.9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決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名称：高平市司法局

2025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362.45	1000.75	361.7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32.29	770.59	361.70			
20406	司法	1132.29	770.59	361.70			
2040601	行政运行	63.30	63.3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5.23		5.23			
2040605	普法宣传	2.71		2.71			
2040606	律师管理	44.85		44.85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69.60		69.60			
2040610	社区矫正	18.31		18.31			
2040650	事业运行	137.58	137.58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221.00		221.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8.21	118.2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8.21	118.2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2.44	62.4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5.78	55.7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6.96	46.9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6.96	46.9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5.49	25.4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52	6.5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4.95	14.9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4.98	64.9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4.98	64.9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4.98	64.9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名称：高平市司法局 2025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362.4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132.29	1132.29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18.21	118.2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6.96	46.9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64.98	64.9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362.45	本年支出合计	59	1362.45	1362.4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362.45	总计	64	1362.45	1362.4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名称：高平市司法局

2025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362.45	1000.75	361.7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32.29	770.59	361.70
20406	司法	1132.29	770.59	361.70
2040601	行政运行	633.01	633.01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5.23		5.23
2040605	普法宣传	2.71		2.71
2040606	律师管理	44.85		44.85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69.60		69.60
2040610	社区矫正	18.31		18.31
2040650	事业运行	137.58	137.58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221.00		221.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8.21	118.2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8.21	118.2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2.44	62.4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5.78	55.7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6.96	46.9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6.96	46.9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5.49	25.4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52	6.5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4.95	14.9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4.98	64.9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4.98	64.9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4.98	64.9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名称：高平市司法局

2025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52.0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8.6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01	基本工资	240.04	30201	办公费	15.06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1012	拆迁补偿	
30102	津贴补贴	204.70	30202	印刷费	3.75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3	奖金	96.99	30204	手续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1.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63.02	30206	电费	5.84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8.48	30207	邮电费	1.32	309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5.78	30208	取暖费	8.78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2.01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	31101	资本金注入（基本建设）	———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4.95	30211	差旅费	1.86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	311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906	大型修缮	———	312	对企业补助	
30113	住房公积金	64.98	30213	维修（护）费	18.65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114	医疗费		30214	租赁费		30908	物资储备	————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5	会议费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	31204	费用补贴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16	培训费	0.06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	31205	利息补贴	
30301	离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24	309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0302	退休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922	无形资产购置	————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03	退职（役）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999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0304	抚恤金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30305	生活补助		30226	劳务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30306	救济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3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304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8	工会经费	5.82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99	其他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9	福利费	14.12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88	31006	大型修缮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9.02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008	物资储备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90	31009	土地补偿		39999	其他支出	
						31010	安置补助				
人员经费合计		852.09	公用经费合计								148.6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名称：高平市司法局2025年度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名称: 高平市司法局2025年度单位: 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名称：高平市司法局

2025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12		2.88		2.88	0.24	3.12		2.88		2.88	0.2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部门决算公开相关信息统计表

公开10表

单位名称：高平市司法局

2025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一、政府采购情况		
项目	行次	统计数
合计	1	49.59
货物	2	1.64
工程	3	
服务	4	47.95
二、机关运行经费		
项目		统计数
（一）行政单位	5	148.66
（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6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一）车辆数合计（辆）	7	2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8	
2. 主要负责人用车	9	
3. 机要通信用车	10	
4. 应急保障用车	11	
5. 执法执勤用车	12	2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3	
7. 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14	
8. 其他用车	15	
（二）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	1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采购、机关运行经费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收入总计1,362.45万元，支出总计1,362.45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减少81.33万元，下降5.63%，支出总计减少81.33万元，下降5.63%。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较上年比减少，其中宪法广场维修项目减少108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收入合计1,362.45万元，其中：

财政拨款收入1,362.45万元，占比10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支出合计1,362.45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1,000.75万元，占比73.45%；

项目支出361.70万元，占比26.5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1,362.45万元，支出总计1,362.45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减少81.33万元，下降5.63%；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减少81.33万元，下降5.63%。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较上年比减少，其中宪法广场维修项目减少108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支出1,362.45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00%。与上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81.33万元，下降5.63%。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较上年比减少，其中宪法广场维修项目减少108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362.4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公共安全支出(类)1,132.29万元，占比83.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18.21万元，占比8.68%；

卫生健康支出(类)46.96万元，占比3.45%；

住房保障支出(类)64.98万元，占比4.77%。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1,569.61万元，支出决算1,362.4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6.80%。其中：

公共安全支出年初预算1,350.68万元，支出决算1,132.2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3.83%，用于本年度行政运行633.01万元，事业运行支出137.58万元，包含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项目经费支出361.7万元。较上年决算减少45.86万元，下降3.89%，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项目经费减少。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104.58万元，支出决算118.2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3.03%，用于人员养老保险及职业年金经费支出。较上年决算减少29.75万元，下降20.11%，主要原因是上年度退休一人，养老缴费支出减少。

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47.75万元，支出决算46.9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35%，用于人员基本医疗保险及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较上年决算减少2.64万元，下降5.32%，主要原因是上年度退休一人，医疗保险缴费支出减少。

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66.61万元，支出决算64.9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55%，用于人员住房公积金费用支出。较上年决算减少3.09万元，下降4.54%，主要原因是上年度退休一人，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000.75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852.0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支出240.04万元，津补贴奖金支出301.69万元，绩效工资63.02万元，社保缴费支出247.34万元；

公用经费148.6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经费15.06万元，水电暖费用15.62万元，工会福利费用19.94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及其他交通费31.9万元，劳务费用30.36万元，维修费用18.65万元，差旅费1.86万元，其他商品服务15.27万元等其他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此项收支。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此项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3.12万元，支出决算3.12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00%，比上年度减少1.56万元，下降33.3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公务用车外出使用量减少、公务接待次数及人数减少。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2.88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00%，比上年度减少0.61万元，下降17.48%，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公务用车外出量减少；

公务接待费支出0.24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00%，比上年度减少0.94万元，下降79.6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接待次数及人次减少。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出国（境）团组共0个，0人次。主要用于：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使用财政拨款共购置公务用车0辆，主要用于：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

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2.88万元，使用财政拨款负担的公务用车保有量共2辆，主要用于：用于出差市外公务活动所需车辆的燃油费用 2万元，保险费用0.37万元，车辆维修等其他费用0.51万元。

4、公务接待费支出0.24万元，共接待3批次，37人次。国内接待费0.24万元，共接待3批次，37人次，其中外事接待费0万元，共接待0批次，0人次，主要是由江苏省司法厅调研法律援助工作，接待人数21人，由晋城司法局带队调研社区矫正工作，接待人数7人，由河南省辉县司法局带队交流学习社区矫正及人民调解工作，接待人数9人；国（境）外接待费0万元，共接待国（境）外0批次，0人次，主要是本单位无国（境）外接待费用。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48.66万元，比2024年减少6.37万元，下降4.11%，主要原因办公费较去年减少7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9.5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6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47.95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49.4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9.78%。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48.1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7.14%。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部门（单位）共有车辆2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2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本单位无其他用车。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一是组织对2025年初预算安排的所有项目资金全面开展了绩效自评，涉及二级项目10个，资金315.1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315.1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0万元、国有资金经营预算项目支出0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项目支出0万元。自评结果为：9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1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涉密项目除外）。二是无项目开展部门评价（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资金0万元。

附件：部门评价报告（如有，需上传。公开的数量≥截至公开日已完成评价数量的50%，涉密项目除外；上传附件格式应为PDF，小于20M）

2、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经费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各级部门、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公共安全支出指反映政府维护社会安全方面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指反映社会保险业务管理和资金监督方面的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指反映政府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指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第五部分 附件

行政复议、行政执法与法律顾问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行政复议、行政执法与法律顾问								
主管部门及代码		012-高平市司法局				预算单 012001-高平市司法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30	30	30	30	0	100	1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	30	30	30	0	100.00	10.00	资金支出达预期指标值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职权，实现执法信息公开透明、执法过程留痕、执法决定合法有效，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行政征收征用、行政许可等行为有效规范，形成权责统一、权威高效的行政执法体系，确保行政执法单位依法履职，维护政府公信力，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本年度与6家律师事务所签订法律顾问合同，签约律师12名。全年出具法律意见书70余份，发生政府律师顾问费30万元，诉讼案件 办结率达100%。累计收到行政复议申请143件，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达89%。行政执法开展经常性行政执法监督检查，牵头开展违规异地执法、趋利性执法乱收费、乱罚款、乱检查、乱查封专项整治，成立专项工作组、制定方案，累计排查整改752条，向纪委监委移送问题线索7条，确保整治工作有序推进。此项目有效维护了政府公信力，提升执法单位的履职，保障了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定性指标描述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法律顾问人数	<个	<13个	<12个	完成	20	20	
		质量指标	聘用法律顾问人员考核率	=%	=100%	=100%	完成	10	10	
		时效指标	法律文书出具时间		三月内	达成预期指标	完成	10	10	
		成本指标	法律顾问经费聘用成本	<万元	<30万元	<30万元	完成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法治政府效果影响度		提高	达成预期指标	完成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人民群众满意度	>%	>95%	>95%	完成	10	10	
总分								100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本项目由行政复议与应诉股主要负责与律师签订合同，完成实际资金支出，收到行政复议申请143件，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达89%。行政执法开展经常性行政执法监督检查，牵头开展违规异地执法、趋利性执法乱收费、乱罚款、乱检查、乱查封专项整治，成立专项工作组、制定方案，累计排查整改752条，向纪委监委移送问题线索7条，确保整治工作有序推进。本项目年初预算30万元，全年预算下达数30万元，实际资金支出3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产出情况		本年度指标完成情况：全年度出具法律意见书70份，聘用 法律顾问12人。律师年度考核率为100%。支付政府法律顾问成本30万元，完成经常性行政执法监督，牵头开展违规异地执法、趋利性执法乱收费、乱罚款、乱检查、乱查封专项整治，成立专项工作组、制定方案。累计排查整改752条，向纪委监委移送问题线索7条。法律意见书出具时间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均达到了预期标准。						
		效益情况		通过聘用律师为政府担任代法律顾问，为政府重大决策提供法律意见，协助起草和修改重要法律文书，保障了社会法治化管理。通过规范行政复议工作机制，有效维护了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树立政府机关依法行政的良好形象。						
		满意度情况		通过对受益人面谈调查方式，得到人民满意度95%，完成年度指标值。						
	主要经验做法		新的《行政复议法》实施后，各行政单位能够更加规范执法，组织开展了2024年高平市法治政府建设能力提升专题培训。随着法治政府建设的不断深化，我市行政机关依法行政意识明显增强，执法能力和水平不断提高，人民群众满意度逐年提升，对受理的行政复议案件试行全部要求法律顾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同时，为全面了解案件情况，还组织申请人和被申请人召开听证会，让双方充分发表观点。通过规范行政复议工作机制，有效维护了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树立政府机关依法行政的良好形象。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法律专业素养参差不齐导致案件处理质量不稳定，行政复议执行率较低。行政执法人员培训不足，功能难以发挥，机制有待完善。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严格按照资金申报计划执行，保证资金的使用安全。对本单位的资金审查，并将使用情况进行考核汇报。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人民调解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人民调解							
主管部门及代码			012-高平市司法局				预算单位	012001-高平市司法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23	23	23	5.229	17.771	22.74	2.27
市县区财政资金	23	23	23	5.229	17.771	22.74	2.27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加强组织领导，实施项目法人责任制，建立有效实施机制，做好资金保障，做好项目队伍准备，加强项目人员保障。					本年度对全市基层调解组织调解并制作成案卷的的案件进行以案定补，完成2024年度第四季度案件补贴支出2.1万元。于3月份完成《司法所杂志》、《人民调解杂志》订阅365本，支出3.1万元，全年共调解疑难纠纷调解案件3件，简易纠纷调解案件1050件，重大疑难纠纷案件调解495件。由普法与基层股联合人民调解人员培训，于7月份开展，培训人数达460人。通过多元矛盾调解，调解成功率达88%，防止群体性上访事件0件，阻止民间纠纷为刑事案件数量1件，打造寺庄所依“梨”说理促和谐调解品牌，于7月底前完成人民调解培训，极大的调动了工作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促进全市人民调解工作的开展，对于维护全市安全稳定、化解矛盾具有重要意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定性值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民调解杂志定制	>本	>360本	>365本	完成	10	10	
			受理纠纷调解案件数量	<件	<2000件	<1548件	完成	5	5	
			培训司法调解人数	<人	<500人	<460人	完成	3	3	
			调解委员会规范化建设个数	=个	=3个	=3个	完成	2	2	
		质量指标	培训人员考核通过率	=%	=100%	=100%	完成	2	2	
			案件审核质量合格率	>%	>95%	>98%	完成	5	5	
			调解委员会建设规范化		规范	达成预期指标	完成	3	3	
			时效指标	培训时间		7月底前	达成预期指标	完成	10	10
	成本指标	案件调解经费标准	<元/件	<1000元/件	<950元/件	完成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人民调解法治意识提高度		提高	达成预期指标	完成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	>95%	>95%	完成	10	10	
总分								92.27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本项目由基层司法所工作人员负责案件调解，并独立成卷，由基层股进行案件审核，并就相应的案件打分测评。本项目年初预算金额23万元，全年预算下达数23万元，资金支出5.23万元，预算执行率为22.74%，本年度因资金未及时支出，导致预算执行率偏低。						
		产出情况及分析		本年度对全市基层调解组织调解并制作成案卷的的案件进行以案定补，完成2024年度第四季度案件补贴支出2.1万元。完成《司法所杂志》、《人民调解杂志》订阅365本，支出3.1万元，共调解疑难纠纷调解案件3件，简易纠纷调解案件1050件，重大疑难纠纷案件调解495件。案件调解经费控制在1000元/件。案件打造寺庄司法所依“梨”说理促和谐调解品牌，完成3所规范司法所建设。于7月底前完成人民调解培训工作，培训人员达460余人，培训合格率达100%。						
		效益情况及分析		通过多元矛盾调解，调解成功率达88%，防止群体性上访事件0件，阻止民间纠纷为刑事案件数量1件，对于维护全市安全稳定、化解矛盾具有重要意义。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通过回访形式，群众对人民调解满意度95%，达到了预期水平。						
	主要经验做法		持续推广“333+N”机制，矛盾纠纷多元化纠纷机制。利用“三级联动联调”、“三长会商”和“人民调解+N”多元纠纷机制化解矛盾机制，坚持和发展“枫桥经验”，调解方式独特，入户走访，敲门送法等。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调解人员队伍结构不稳定，人员变化大，导致调解培训工作不能有序开展，没有形成资金支出，资金支出率低，导致预算执行率偏低。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资金管理方面建议：严格按照资金申报计划执行，保证资金的使用安全。项目管理方面建议：优化调解员队伍，进一步规范调解员用人制度，积极开展调解员培训工作。							

备注：1. “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 “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 “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 “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公证委托业务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公证委托业务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12-高平市司法局					预算单位		012001-高平市司法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45		45		45	44.85	0.15	99.67	9.97	
			市县区财政资金			45		45		45	44.85	0.15	99.67	9.97	资金达预期值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加强组织领导，实施项目法人责任制，建立有效实施机制，做好资金保障，做好项目队伍准备，加强项目人才保障。							本年度公益性公证案件 12件，符合法律援助公证30件，参与调解20件，共计公证数量案件62件，于年底完成支付工作，极大地加快了群众办理业务速度，传播了公证法律知识，减少社会矛盾，推动了社会法治建设进程。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定性值情况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益公证业务案件数	>件	>60件	>62件	完成	20	2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	=100%	=100%	完成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时间		4月底前	达成预期指标	完成	10	10						
		成本指标	公益公证经费全年预计数	<万元	<45万元	<45万元	完成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公证机构执法合格率	=%	=100%	=100%	完成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公证机构公证员公证工作服务满意度	>%	>95%	>95%	完成	10	10						
	总 分									99.97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本年度由高平市公证处负责公益性公证案件 12件，符合法律援助公证30件，参与调解20 件，共计公证数量案件62件，完成率达100%，本项目由高平市公证处全年进行公益公证案件开展工作，共减免公证费用94.95万元。极大地加快了群众办理业务速度，传播了公证法律知识，减少社会矛盾，推动了社会法治建设进程。本项目年初预算45万元，全年预算下达数45万元，资金支出44.85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达预期指标值											
		产出情况		本年度累计办理公益性公证案件 12件，符合法律援助公证30件，参与调解20件，共计公证数量案件62件，完成率达100%，经费控制在45万元以内。全年进行公益公证案件开展工作，支出费用44.85万元，公证服务提供及时，完成年初指标设置。											
		效益情况		通过公益公证提高了公益服务水平，坚持减证赋能利企便民。											
		满意度情况		人民群众满意度为95%。											
	主要经验做法		印制公证实用小贴士、《公证服务民营企业产品类型》等手册，深入乡村、社区、企业等地开展了公证公益法律宣传，建立公益法律服务进乡村、进社区、进企业台账，提供上门、延时加班、预约办证等贴心服务，确实保证满足群众“尽快办、马上办、特殊办”的实际需求。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宣传力度不到位，形式较为单一，受众面窄，宣传效果不理想，公证机构高素质法律专业人才短缺，导致金融等公证业务无法得到有效开展。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加大宣传力度，创新宣传形式，增强公民的公证意识，提升公证与公共法律服务的参与度，让公证与调解、律师等工作深度结合，发挥公证最大作用。													

备注：1. “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 “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 “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 “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民主法治村建设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民主法治村建设									
主管部门及代码			012-高平市司法局				预算单位	012001-高平市司法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25.7	25.7	25.7	0	25.7	0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5.7	25.7	25.7	0	25.7	0.00	0.00	资金支出不及时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提升村级法治文化阵地建设，从硬件、软件全方位、高标准创建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					本年度完成6个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调研建设工作，共建设良户、王寺、三甲、西靳寨、庄里、草芳等村的法治阵地，3月份开始实施，由普法依法治理股主要负责实施，于年底结束。实际项目资金未支出。项目内容主要以法治游园、法治长廊、法治小广场等形式体现，包括法治宣传版面、普法活动为主，本项目主要目的为民主法治村进行普法法治宣传。该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了村（居）民法治意识，提升了公民法治素养，为推动法治乡村建设奠定了基础。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定性指标情况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法治文化阵地建设个数	≤个	≤8个	≤6个	完成	20	20			
		质量指标	法治阵地验收合格率	=%	=100%	=100%	完成	10	10			
		时效指标	建设开始时间		3月份开始	达成预期指标	完成	10	10			
		成本指标	法治阵地建设均成本	≤万元	≤2万元	≤1.8万元	完成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法治村级法律意识提高度		提高	达成预期指标	完成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	>95%	>95%	完成	10	10			
总分								90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本项目由普法依法治理股主要负责实施，完成6个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调研建设工作，共建设良户、王寺、三甲、西靳寨、庄里、草芳等村的法治阵地，该项目年初预算25.7万元，全年预算指标下达25.7万元，本年度实际支出0万元，预算执行率0%。民主法治村建设完成，未形成实际性资金支出。								
		产出情况及分析		本年度指标实际完成情况：本年共建设6个民主法治文化阵地，阵地建设验收合格率为100%，法治基地建设均成本小于3万元，3月份开始实施，由普法依法治理股主要负责实施，于年底结束。全部于年底前完成工作，有效提升的村级法治治理思想，提升群众社会法治思想及法律意识。								
		效益情况及分析		通过各村（居委）法治文化阵地建设，群众法治意识均显著提高。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人民群众满意度为95%。								
	主要经验做法		在全市15个乡镇（办事处）建立法治文化广场、法治公园、法治宣传栏等法治文化阵地，营造浓厚的法治氛围，实行公民终身法治教育制度，提升公民法治素养。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对不同人群的法治需求把握还不够准确，普法供给与学法需求地匹配度还有待提高，针对不同受众群体进行个性化普法还有差距。预算执行率低，主要原因为良户、王寺阵地建设款由转移支付资金支出，本项目资金支出不及时导致预算执行率偏低。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下一步加强法治文化阵地建设，在原有的基础上再建设一批法治实践基地。发挥各级普法宣传骨干的作用，将继续深化普法创新模式，提高法治宣传力度。推动群众法治文化活动经常化、常态化，多角度的宣传法律、法规，向广大人民群众传播法律知识										

备注：1. “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 “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 “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 “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普法宣传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普法宣传							
主管部门及代码			012-高平市司法局			预算单位	012001-高平市司法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36.1	36.1	36.1	2.708	33.392	7.5	0.75	
	市县区财政资金		36.1	36.1	36.1	2.708	33.392	7.50	0.75	资金未及及时支出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加强组织领导，实施项目法人责任制，建立有效实施机制，做好资金保障，做好项目队伍准备，加强项目人才保障。					本项目通过媒体宣传，7月份打造2档普法短视频栏目《法润高平》、《法在身边》，共制作播放6期，总播放量达20万次。开通的“法润高平”微信公众号，累计发布法律咨询信息184条，工作动态95条，于9月份印制5万余册普法宣传资料，“普法进社区、进农村，电信诈骗、民法典等宣传资料，通过开展”12.4“国家宪法日”宣传活动，在3.8、4.15、民法典宣传月、宪法宣传周等重要节点开展约10次大型普法宣传活动，一年更换全市法治宣传栏一次，宣传人次达1000余次。9月份推进”法律明白人“培训，培训人员达300余人次，有效提升公民法治素养，推进普法宣传教育工作走深走实。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定性值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度“法律明白人”培训次数	=次	=2次	=1次	完成	6	3	培训计划变更，与人民调解员培训合并
			法治宣传次数	≥次	≥6次	≥10次	完成	6	6	
			法治宣传资料宣传品印制份数	<万份	<5万份	<4.8万份	完成	8	8	
		质量指标	印刷品验收合格率	≥%	≥95%	≥100%	完成	5	5	
			法律明白人培训合格率	>%	>90%	>92%	完成	5	5	
			印刷时间		全年	达成预期指标	完成	10	10	
		成本指标	印刷品宣传成本	<万元	<10万元	<6万元	完成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全市人民法治意识提高度		提高	达成预期指标	完成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	>95%	>95%	完成	10	10	
总分								87.75	良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及分析		本项目由普法股购买民法典宣传读本5000本，印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宣传教育读本》1000册，印制普法宣传品5000份等，拍摄2个法治栏目《法润高平》、《法在身边》2个栏目。9月份推进”法律明白人“培训，培训人员达300余人次。本项目年初预算36.1万元，全年预算下达资金36.1万元，本年支出2.7万元，预算执行率为7.5%，预算执行率偏低，原因为法治宣传印刷品由转移支付资金支出，资金支出不及时。						
		产出情况及分析		本年度指标完成情况：本年普法宣传活动100余次，发放法治宣传品5万余册，法治宣传栏更换2次，培训”法律明白人“300人次，宣传人次达1000余次，法治宣传品合格率为100%，印制品费用支出2.7万元。全年跟进印刷工作，印刷成本控制在6万元以内。法治活动宣传时间于每月开展一次。大型普法活动宣传次数10次均达到预期目标。						
		效益情况及分析		通过举办各种普法活动，群众法律意识提高度达到了预期目标。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通过走访回访等形式，群众对法律宣传的满意度达到95%。						
	主要经验做法		积极推进法治文化阵地建设，在全市15个乡镇（街道、办事处）、村建设10个法治文化广场，法治公园、法治小游园等。新媒体普法，与市融媒体中心合作开办2个法治普法节目。积极推进开展农村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预算执行率偏低，资金支出不达标，普法措施落实到位，普法形式单一成本高，没有创新的宣传形式，被动学法多，主动学法积极性小。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积极完善资金管理办法，加快项目审核进度，形成资金实际性支出，加大普法宣传品牌创建力度，充分发挥法治文化阵地作用，推动群众性法治文化宣传常态化。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社区矫正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社区矫正											
主管部门及代码			012-高平市司法局				预算单位	012001-高平市司法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23	23		23	18.314	4.686	79.63	7.96	
			市区县财政资金			23	23		23	18.314	4.686	79.63	7.96	资金未及支出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加强组织领导，实施项目法人责任制，建立有效实施机制，做好资金保障，做好队伍准备，加强项目人才保障							2025年社区矫正中心积极开展社区矫正对象监管，开展了调查评估203人次，在矫管理人员208人。全年社区矫正对象帮扶教育运用社会化服务机构开展集中教育42次，针对性的个别教育23次。聘请心理服务工作开展3次，加强对社区矫正人员的教育改造管理，提升了管控力度，确保社区矫正人员不脱管、不漏管、不失控，全力维护好社会安全稳定发展，减少重新犯罪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定性值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区矫正司法辅助人员数	<个	<6个	<6个	完成	5	5					
			社区矫正管教人数	≥人	≥200人	≥208人	完成	10	10					
			聘请心理服务工作者人数	>个	>3个	>5个	完成	5	5					
		质量指标	监督检查及时率		及时	达成预期指标	完成	5	5					
			社区矫正对象学习人数达标率	>%	>95%	>96%	完成	5	5					
			社区矫正调查时间		一周内	达成预期指标	完成	10	10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人均社区矫正费用	<元/人均	<2元/人均	<1.8元/人均	完成	10	10					
			社会效益	社区矫正人员重新犯罪率	=%	=0%	=0%	完成	30	30				
			满意度指标	社区矫正对象人员满意度	>%	>95%	>95%	完成	10	10				
总分									97.96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及分析		本项目由社区矫正中心主导管理，全年开展对判缓刑及管制人员208名进行社会再教育改造，在矫管理。于3月份主要完成社区矫正教育帮扶社会化服务，开展社区矫正心理服务。全年社区矫正对象帮扶教育运用社会化服务机构开展集中教育42次，针对性的个别教育23次，聘请心理服务工作开展3次。本项目年初预算23万元，全年预算下达数23万元，实际资金支出18.31万元，预算执行率为79.6%。预算执行率低的原因是根据上级文件“过紧日子”的要求，缩减开支，资金未及支出										
		产出情况及分析		本年度指标完成情况：全年开展社区矫正人员接受教育与解矫工作，社区矫正人员在矫人员208人，聘用辅助管理人员6人，在矫人员学习达标率达95%，社区矫正评估在一周内完成。在矫人员项目管理成本控制在1.8万元/人，监督检查及时率为100%，达到预期目标。										
		效益情况及分析		通过实施社区矫正管理，执法质量和教育管理水平显著提升，五年内刑满释放人员重新犯罪率为0%，重点地区矫正人员定位覆盖率为100%。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通过回访形式对社区矫正对象调查，矫正人员满意度为95%。										
	主要经验做法		按照《社区矫正法》认真实施社区矫正人员管控，开展点名抽检和远程视频点名验证力度，提升了监管力度，执法质量和教育管理水平显著提升，矫正对象接受管理教育，顺利回归社会，取得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预算执行率过低，一是根据上级文件“过紧日子”的要求，缩减开支。二是社区矫正机构矫正手段单一，缺乏文化教育、技能培训教育。社区矫正执法力量薄弱。改进措施：多元化矫正手段，改善对矫正人员的教育、技能培训、帮扶措施有限，多次举办社矫人员培训教育活动，提升在矫教育质量。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预算管理及时安排，强化预算经费足额足量的安排，优化帮扶手段，多次开展文化教育、技能培训等帮扶措施，加快实际性资金支出，提高预算执行率。加强队伍建设，配齐配强执法力量。加强“智慧矫正”建设，推动执法场所提档升级。强化教育挽救，做好未成年人社区矫正工作。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							
主管部门及代码			012-高平市司法局				预算单位	012001-高平市司法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42.8	42.8	42.8	26	16.8	60.75	6.07	
	市县区财政资金		42.8	42.8	42.8	26	16.8	60.75	6.07	资金未及时支出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服务队伍优秀，本年度力争构建由执业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为主体的法律顾问队伍；，通过基层党组织和村（居）民，满足基层法律服务需求；服务模式优，根据不同的服务队形建立灵活多变的服务方式；服务监督优，本年度形成健全的监督制约、信息反馈机制等措施。					此项目主要用于发放律师法律顾问费，共发放2024年第四季度和2025年第一、二季度13所律所的法律顾问费。法律服务对象为全市334个村（社区），聘用法律顾问人数达75人次，共举办大型普法宣传教育现场每月4次以上，法律顾问共入村2600余次，，接受群众咨询15000余人次，为村（居）提供专业法律意见92次，开展法治讲座和普法宣传668场次，协助处理信访案件 34起，协助调解矛盾纠纷180起，为当地党委政府决策提供法律意见41条，协助起草、审核、修订村规民约共176件，为村（社区）重大项目谈判、签订重要经济合同和其他重大决策提供法律意见82件。项目的实施更的满足了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法律服务需求，促进了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服务了乡村振兴，助益了法治乡村建设，极大的提升了广大群众的法律意识和法治观念，人民群众的 学法、守法、用法氛围日益浓厚，困难群众法治意识和获得感明显增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定性值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律服务次数		每周一次	达成预期指标	完成	5	5	
			法治宣传活动		每月一次	达成预期指标	完成	5	5	
			聘请法律顾问人数	≥人次	≥75人次	≥75人次	完成	10	10	
		质量指标	律师考核通过率	＝%	＝100%	＝100%	完成	10	10	
			资金发放时间		每季度末	达成预期指标	完成	10	10	
			成本指标	法律顾问聘用成本	<万元	<50万元	<48万元	48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供群众法律意识		提高	达成预期指标	完成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95%	>95%	完成	10	10	
	总 分								96.07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本项目由公共法律服务股主管，项目全年开展村级律师法律服务工作，主要内容包括举办大型普法宣传教育，开展法治讲座和普法宣传，为当地党委政府决策提供法律意见，助益法治乡村建设，该项目实施极大的提升了广大群众的 法律意识和法治观念，人民群众 学法、守法、用法氛围日益浓厚，困难群众法治意识和获得感明显增强。本年度项目预算金额为42.8万元，全年预算下达数42.8万元，项实际资金支出26万元，预算执行率为60.74%。因年终有些律所的工作未完成审核，故资金未形成实际支出。						
		产出情况及分析		本年度指标实际完成值达到了入村服务的各项指标，聘用法律顾问人数75人，律师考核通过率为100%。相关服务、活动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法律顾问聘用的成本大于42万元，共发放2024年第四季度和2025年第一、二季度13所律所的法律顾问费。法律服务对象为全市334个村（社区），共举办大型普法宣传教育现场每月4次以上，法律顾问共入村2600余次，，接受群众咨询15000余人次，为村（居）提供专业法律意见92次，开展法治讲座和普法宣传668场次，协助处理信访案件 34起，协助调解矛盾纠纷180起，为当地党委政府决策提供法律意见41条，协助起草、审核、修订村规民约共176件，为村（社区）重大项目谈判、签订重要经济合同和其他重大决策提供法律意见82件入村法律服务咨询时效批指标达到了预期目标，完成年度考核指标。						
		效益情况及分析		通过入村法律服务，群众法律意识有明显提高。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通过问卷、回访等形式，群众满意度达95%。						
	主要经验做法		领导重视，强化保障。推出“八+”“法律服务模式，促进”一村一法律顾问“工作提质增效。组建微信“4+1““法律服务平台，提高法律服务质量、效率。健全制度，强化督查考核。探索创新，加强宣传，实现一村一法律顾问工作全覆盖。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本项目预算执行率低，因年终有些律所的工作未完成审核，故资金未形成实际支出。改进措施：督促公共法律服务股加快项目审核，提高资金的使用率。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预算安排与执行方面：结合工作实际，优化经费补贴办法，确保按时发放到位，保证预算执行率。项目管理的建设：以团级包镇，顾问进村，重点服务，全面覆盖的管理模式，推进一村一法律顾问工作，实现有效覆盖。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司法行政人员辅助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司法行政人员辅助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12-高平市司法局					预算单位	012001-高平市司法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165	165		165	165	0	100	1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65	165		165	165	0	100.00	10.00	本项目资金达到预期指标值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加强组织领导，实施项目法人责任制，建立有效实施机制，做好资金保障，做好项目队伍准备，加强项目人员保障。							本项目主要用于发放15个司法所司法辅助人员29人社保待遇及福利费用支出。本项目严格按照出勤制度考核结果进行发放。发放标准根据山西省最低工资2150元/人标准发放。人员主要分配至基层司法所，承担基层的矛盾调解、普法宣传、社区矫正、基层司法治理等司法行政辅助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定性值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资待遇发放人数	<人	<30人	<29人	完成	20	20					
		质量指标	工资发放达标率	=%	=100%	=100%	完成	5	5					
		时效指标	辅助人员年度考核合格率	>%	>95%	>100%	完成	5	5					
		成本指标	发放时间		每月	达成预期指标	完成	10	1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发放总额	<万元	<165万元	<165万元	完成	10	10					
		社会效益	基层人民矛盾化解意识提高率		提高	达成预期指标	完成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辅助人员服务满意度	>%	>95%	>95%	完成	10	10					
	总 分									100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本项目由基层股负责审核人员出勤，考核情况，由财务审核工资情况，完成工资发放工作。本项目年初预算165万元，全年预算下达数165万元，项目实际资金支出165万元。预算执行率100%。完成资金使用率。										
		产出情况及分析		本年实际情况指标：辅助人员及专职调解员发放29人，考核率达100%。发放工资成本控制在165万元以内。发放时间为工资次月发放。										
		效益情况及分析		通过劳务派遣方式购买，配备于司法所，充实人员力量，加强司法所队伍建设，促进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通过走访调查，人民群众对司法辅助人员的工作满意度达95%，达到预定指标。										
	主要经验做法		做好业务技能培训工作，提高专职人员的业务水平。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专职人员的业务调解水平有待提高，继续加强培训及实操，完善人员考核制度。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预算安排建议：强化预算资金足额足量的安排。资金管理方面：严格按照资金申报计划执行，保证资金的使用安全。											

备注：1. “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 “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 “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 “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法律援助办案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法律援助办案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12-高平市司法局				预算单位	012002-高平市法律援助中心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31.25	31.25		31.25	11.89	19.36	38.05	3.8	
			市县区财政资金	31.25	31.25		31.25	11.89	19.36	38.05	3.80	案件补贴以上级转移支付资金为主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项目实施，提高受援人满意度及法律援助社会知晓率，帮助更更多困难群众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全年共受理案件778件，其中刑事352件，民事426件，提供法律咨询1620人次，参与认罪认罚338件，办理民生实事特殊群体案件417件，完成案件补贴11.89万元，有效维护了困难群体的合法权益，提高了法律援助的社会公众知晓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定性值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数	≥件	≥500件	≥778件	778件	20	20	受理案件过多，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案件数，合理安排预算资金		
		质量指标	受援审批准确率	≥%	≥95%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案件补贴时间		每季度一次	达成预期指标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法律援助提供平均成本（元/件）	≥元	≥1000元	≥1000元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高法律援助社会公众知晓度		提高	达成预期指标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受援人员满意度（%）	≥%	≥90%	≥90%	90	10	10			
总分								93.8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法律援助办案经费是用于法律援助机构正常支出，保障法律援助机构正常运行。接待来访群众，对申请材料进行核查，核准受理后受理指派律师，律师开始接受案子进行援助，案件结束后为律师发放案件补贴，同时派驻律师在法院、检察院、看守所进行值班，为律师发放值班补贴。项目预算资金为31.25万元，下达31.25万元，资金使用11.89万元，执行率38.05%，原因未及时进行支付。								
		产出情况及分析		全年共受理案件778件，其中刑事352件，民事426件，提供法律咨询1620人次，参与认罪认罚338件，办理民生实事特殊群体案件417件，每季度进行一次案件补贴，每次补贴标准每件案件1000元，受援审批准确率100%，完成案件补贴11.89万元。								
		效益情况及分析		通过项目实施，有效维护了困难群体的合法权益，提高了法律援助社会知晓度。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有效维护了困难群体的合法权益，得到律师和受援群众的一致好评，好评率达到90%。								
	主要经验做法		加大法律援助宣传，提高法律援助知晓率，对特殊群体开通绿色通道，建立经济情况免审制和一次性告知制，能援尽援，扩大受援群体。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1、预算执行率低，原因未及时进行支付；2、法律援助案件过多，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案件数。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1、跟进定期通知律师交回案件，及时发放案件补贴，跟进支付进度，及时支付；2、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案件数，合理安排预算资金。									

备注：1. “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 “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 “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 “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法律援助事务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法律援助事务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12-高平市司法局				预算单位	012002-高平市法律援助中心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17.1	17.1	17.1	11.194	5.906	65.46	6.55
市区区财政资金		17.1	17.1	17.1	11.194	5.906	65.46	6.55	未及时支付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法律援助工作，帮助社会弱势群体运用法律手段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使受援对象切实感受到法律的公正、政府的关怀、社会的温暖。					办公费支出0.57万元，政府采购0.44万元，印刷费支出2.17万元，劳务费支出6.4万元（1人），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0.71万元，培训费支出0.33万元（1人，2025年4月8日--2025年4月12日），差旅费支出0.23万元，取暖费支出0.33万元（117平米），支出经费11.19万元，今年共受理案件561件，其中刑事252件，民事309件，提供法律咨询1620人次，法律援助得到了有效宣传。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定性值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数量	≥件	≥500件	≥562件	562	20	20	
		质量指标	受援审批准确率（%）	≥%	≥95%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法律援助审批时间	≤小时	≤24小时	≤24小时	<24小时	10	10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未填报	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	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	10	5	原因：未设置成本指标；措施：以后及时设置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避免和挽回经济损失金额（万元）	≥万元	≥200万元	≥200万元	>200万元	20	20	
		社会效益	法律援助政策知晓率（%）	≥%	≥90%	≥90%	9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法律援助受援人满意度（%）	≥%	≥90%	≥90%	90	10	10	
总 分								91.55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法律援助事务经费是用于法律援助日常业务支出，保障法律援助机构正常运行，根据《法律援助法》《山西省法律援助条例》、财政局下发的预算文件，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劳务费、差旅费、取暖费、邮电费等，法律援助中心办公室开展法律援助宣传、教育、培训、印制法律援助业务文书等，法律援助中心财务根据相关文件及发票、收据等，核实支付金额，由财富主管副主任审核并签字确认以及中心主任确认签字后进行相关支付；项目预算资金17.1万元，下达17.1万元，资金使用11.19万元，执行率为65.46%，原因未及时进行支付。						
		产出情况		今年共受理案件788件，其中刑事352件，民事436件，办结562件，办案案件补贴成本为850元-1500元，根据案件质量等级发放不同数量案件补贴，提供法律咨询1620人次，受援审批率100%，法律援助审批时间为24小时。						
		效益情况		通过法律援助工作，帮助社会弱势群体运用法律手段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使受援对象切实感受到法律的公正、政府的关怀、社会的温暖。						
		满意度情况		该项目的实施，得到群众一致好评，好评率达到90%。						
	主要经验做法		1、实行接待登记制度，对未访来信的困难群众，做到热情服务，有问必答；2、实行案件受理、审查、指派、经费补助、档案管理制度，做到事事有回音，件件有着落；3、大力开展法律援助法的宣传，扩大援助范围，保障法律援助工作的正常开展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未及时进行支付。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及时跟进支付进度，加强对资金使用管理。							

备注：1. “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 “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 “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 “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